

#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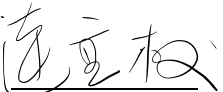
二、经审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同意聘任陈宏飞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幸千先生、陈正友先生、曹萍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金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孙红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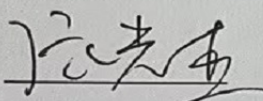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连重权  张光杰 \_\_\_\_\_ 李婉丽 \_\_\_\_\_

2023年5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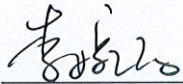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连重权 \_\_\_\_\_ 张光杰  李婉丽 \_\_\_\_\_

2023年5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连重权 \_\_\_\_\_ 张光杰 \_\_\_\_\_ 李婉丽 

2023年5月22日